

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審查須知」補助公告

壹、主旨：公告本局為辦理 116 度上半年表演藝術活動申

請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之單位，自 115 年 9 月 1 日

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

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依據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審查

須知辦理。

參、公告事項：

一、 補助項目：包括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、
跨界展演或其他藝文活動。

二、 申請期間：受理申請補助之演出期間為 116 年 1
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三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 團體：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演藝團體、
文化藝術財團法人、社會團體、藝術工作
室、文化事業機構、藝術經紀公司或學校
等。

(二) 個人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具國內外公私立藝文

機構展演經歷，績效卓著且獲好評者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收件時間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；審查結果將另函通知各送件單位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進行初複審相關作業，詳如附件「本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審查須知」。

六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依申請補助案之詳細活動計畫書進行審查，最高全額補助。

七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依申請補助案之詳細活動計畫書進行審查。

八、本局音樂廳、文化廣場因應耐震補強工程需要，於 116 年度不開放申請演出；演講廳 116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，請欲申請表演團隊注意整修時間；其他場地之開放及租借逕洽場地主管機關(單位)。

九、另欲申請本局補助之藝文團隊，請考量團隊演出型態，自行尋找於本市所轄場域之適合演出地點後，再提案申請；演出時間及地點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接洽及辦理場地租借，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，本局不代為租

借。

十、 補助款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本局得先保留補助核定，或俟預算完成審議後再據以辦理撥款/正式核定。

十一、 原則應於本公告內容中申請時間內報本局核辦，惟有正當理由且經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 申請時請填具「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據實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；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併同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十三、 檢附「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聲明書」、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及本補助案相關申請規定、表單。